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1750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F9GCE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料，自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9月2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43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（三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（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）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（含職校）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（包含研究所）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
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。

四、旨案僅開放網路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

(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)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免上傳申請書紙本，請優先用MyData申辦，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/低收入戶資格（經確認有資格者，則免上傳證明文件），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（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）。

(二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，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（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）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，信箱 yijie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五、旨揭申請案同步公告於該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

(07) 5364800分機334黃小姐或分機335謝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